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有關建議彩客科技 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建議事項

彩客科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其中包括)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建議事項的一部分，彩客科技將配發彩客科技股份，此舉將減少本集團於彩客科技之股權比例。有關配發(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視作出售事項採用替代測試。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採用替代測試後)(i)基於視作出售事項預期規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合計時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事項。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就建議事項取得密切聯繫團體(合共持有533,35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93%))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建議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彩客科技並將其股份在全國股轉獨立掛牌；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彩客科技之擬議北交所上市。

彩客科技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其中包括）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彩客科技將予發售之實際股份數目將視乎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而定。

下文載列建議事項之建議發售架構概要：

發行人：

彩客科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認購人：

已開通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權限之合格投資者（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除外）。

預期建議事項所載彩客科技股份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發售規模：

建議事項項下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數目及發售價於現階段尚未釐定。其將由彩客科技與彩客科技上市的主承銷商於臨近配發時根據當時市況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為63,571,427股。待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預計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數目將：(i)不超過10,131,300股彩客科技股份（不計及可能行使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5.9%，以及經建議事項擴大後的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3.7%）；或(ii)不超過11,650,995股彩客科技股份（假設可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8.3%，以及經建議事項擴大後的彩客科技股份總數的約15.5%）。於彩客科技上市完成後，彩客科技至少25%股本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彩客科技及其主承銷商將根據配發時的實際情況釐定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建議事項項下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數目的15%（不計及可能行使的任何超額配股權），即不超過1,519,695股彩客科技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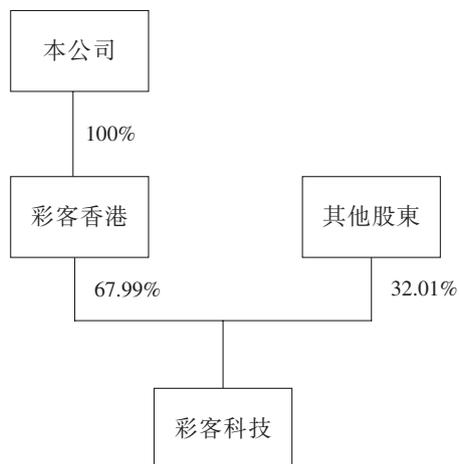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本次發行並未設定發行價格的底價。發售價將(i)由彩客科技與其主承銷商通過獨立磋商及直接定價；(ii)由合格投資者進行網上競價；(iii)向合格投資者進行線下詢價；或(iv)以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頒佈的其他方式釐定。最終定價方式將由彩客科技董事會（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與主承銷商根據具體情況及監管要求，綜合考慮市場供需關係、彩客科技經營狀況以及合格投資者詢價結果等因素協商釐定。

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將予發售的彩客科技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數目以及建議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對本集團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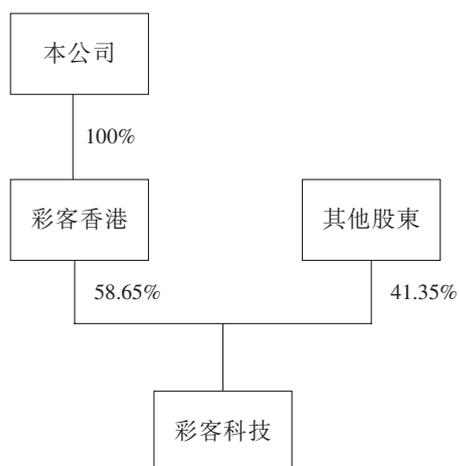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63,571,427股彩客科技股份已發行，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43,223,644股彩客科技股份（相當於彩客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67.99%）。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建議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的簡化圖表載列如下：

a. 截至本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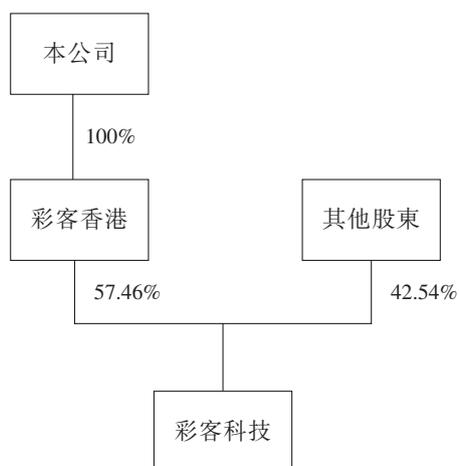


b.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1. 假設(a)現時根據建議事項將予發售彩客科技股份的最高數目，及(b)除建議事項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建議事項完成，彩客科技的股權並無變動。
2. 數字已經約整。

3. 彩客科技股份目前在全國股轉掛牌。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彩客科技的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天津匯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信金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潘德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一系列公告，其中本公司披露彩客香港向常州信金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滄縣滄服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統稱「交易對手方」)授出回購權(「二零二四年回購權」)。根據二零二四年回購權，倘彩客科技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擬議上市，則各交易對手方將有權要求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支付回購價(「回購價」)以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相應協議回購其於彩客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購價」指交易對手方就彩客科技股份中將予回購的部分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另加就該代價按8%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自交易對手方悉數支付有關其所持有彩客科技股份的代價之日起至實際取得全額回購價之日止，彩客科技就彩客香港(或除彩客科技外的指定第三方)回購的相關股份向交易對手方分派的股息(含稅)將自回購價中扣減。

建議事項的指示性時間表

彩客科技已就建議事項委任一名保薦人。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材料。預計上市輔導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彩客科技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向北京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彩客科技上市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遞交正式申請。

彩客科技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將不再於全國股轉掛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乃由彩客科技估計，僅供參考。概不保證建議事項將根據時間表完成，甚或可能無法完成。

建議事項的條件

建議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
- (b) 彩客科技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事項；

- (c) 彩客科技上市經北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登記；
- (d) 彩客科技已符合所有適用上市條件（包括適用財務表現要求）；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建議事項取得密切聯繫團體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ii)建議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彩客科技董事會批准，及(iii)其他條件均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建議事項將不會進行。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彩客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彩客科技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戈弋先生（彩客科技的實益控制人）將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建議事項獲彩客科技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記錄日期次日起直至彩客科技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止期間（除非建議事項提早終止），其不會出售任何彩客科技股份；
- (b) 自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其不會減少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其不會委託另一方管理其彩客科技股份，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如由彩客科技購回）影響該等彩客科技股份所附的權利；
- (c) 倘(i)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彩客科技股份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或(ii)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則禁售期將自動額外延長至少六個月；
- (d) 倘彩客科技上市後，彩客科技涉嫌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的違法或犯罪行為或重大違規行為，其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將自發現上述行為或違規行為起計六個月內自願禁售；倘彩客科技上市後，其涉嫌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的違法或犯罪行為或重大違規行為，其於彩客科技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將自發現上述行為或違規行為起計十二個月內自願禁售；
- (e) 於禁售期屆滿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其不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轉讓其持有的彩客科技股份；及

- (f) 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與彩客科技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其不會向任何與彩客科技競爭的實體提供資金、技術、銷售渠道及客戶資訊支持。否則，如有競爭業務，其亦將轉讓予彩客科技或獨立第三方，或予以終止。其亦將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彩客科技擬從事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的任何建議投反對票。

同時，預期彩客香港及戈弋先生將提供北京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或發行人的最終控制人及／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在類似性質的交易中慣常提供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目前預期該等承諾將包括規範及減少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因違反承諾而對彩客科技及投資者造成的損失的承諾、對股價穩定措施、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申請文件內容的承諾以及中國證監會、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在申請及上市過程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承諾（如有）。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尚未釐定建議事項的具體發售價及規模，故現階段未能釐定建議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彩客科技董事會的估計及彩客科技的資金需求，彩客科技擬通過建議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綜合考慮未來發展戰略、業務發展需求、項目投資計劃等多方面因素後，彩客科技目前擬將建議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用於（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約28.6%用於年產5,000噸丁二酸二甲酯（「**DMS**」）及1,500噸丁二酰丁二酸二甲酯（「**DMSS**」）的擴建項目；
- (b) 約28.6%用於年產500噸新型功能材料3,3',4,4'-聯苯四甲酸二酐（「**BPDA**」）的二期建設項目；
- (c) 約21.4%用於年產1,000噸2,5-二芳氨基-1,4-苯二甲酸（「**DATA**」）的擴建項目；及
- (d) 約21.4%用於研發（「**研發**」）中心升級項目。

預期上述項目均由彩客科技在其位於河北省的現有工廠進行。剩餘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彩客科技的主營業務或用於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之用途。此外，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該等項目的全部資金需求，則將根據該等項目的重要性及進度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並可於必要時透過規定程序調整上述分配比例，而不足部分計劃通過彩客科技的自籌資金進一步彌補，這些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外部融資（如銀行借款）。倘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比例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彩客科技的資料

彩客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全國股轉創新層掛牌（股票代碼：873772）。截至本公告日期，彩客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571,427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彩客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彩客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67.99%。

彩客科技是一家專業從事高性能有機顏料中間體等精細化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其現有產品包括DMS、DMSS、DATA、DMAS、BPDA等。該等產品的下游應用主要為高性能有機顏料、食品添加劑、光穩定劑及新材料聚酰亞胺領域。

以下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彩客科技於所示期間／日期的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60,758	376,960	454,460
除稅前純利	87,294	98,972	135,1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純利	83,223	85,577	115,62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的純利	75,621	78,792	113,4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80,526	464,780	544,32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286,198	348,481	439,143

本公司及彩客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涉及多種產品（如電池材料、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彩客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

建議事項對本集團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認為，於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對彩客科技的控制權。經考慮本集團為彩客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彩客科技的預期剩餘股東及本集團參與彩客科技相關活動的權力，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對彩客科技擁有控制權。因此，彩客科技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將繼續入賬並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盈利

預期視作出售事項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

建議事項將構成本集團於彩客科技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預計配發所得款項淨額與非控股權益於建議事項完成後分佔彩客科技綜合淨資產變動的差額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基於配發將導致本集團於彩客科技的權益由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約67.99%攤薄至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約57.46%的假設，預期來自彩客科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佔比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佔比將增加。

資產及負債

預期建議事項將相應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現金金額及本集團資產總值。建議事項完成將導致彩客香港授出的二零二四年回購權項下的義務終止，這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減少，同時儲備增加。此外，預計本公司於彩客科技的股權不會因終止二零二四年回購權義務而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獨立投資者出售部分彩客科技股權並授予該等獨立投資者二零二四年回購權而收取的代價，已作為非流動財務負債入賬及披露，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該金額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

建議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彩客科技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於全國股轉掛牌。本公司認為，通過將彩客科技股份從全國股轉轉板至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股份目前於全國股轉掛牌的彩客科技獲得上市公司的地位，這將使彩客科技能夠：

- (a) 憑藉北京證券交易所更廣的投資者範圍及更高的交易量，增強彩客科技股份的交易活躍度及流動性，並反映彩客科技的公允價值以為股東帶來收益；

- (b) 提升彩客科技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提高彩客科技吸引能與其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
- (c) 提升彩客科技的資本市場融資效率，增強其企業管治並加快其企業發展；及
- (d)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結構，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從而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彩客科技擬將建議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將增強其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產品（即DMS、DMSS、DATA及BPDA）產能的項目。通過實施上述項目，彩客科技可增強其競爭優勢，並最終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提升其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產能增加的綜合效益促進收入及溢利增加，進而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經考慮建議事項之裨益、其條款以及發售規模及發售價之釐定方式後，董事認為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建議事項的一部分，彩客科技將配發彩客科技股份，此舉將減少本集團於彩客科技之股權比例。有關配發（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視作出售事項採用替代測試。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採用替代測試後）(i)基於視作出售事項預期規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合計時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事項。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就建議事項取得密切聯繫團體（合共持有533,35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93%））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建議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密切聯繫團體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⁶⁾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¹⁾	133,337,750	13.73%
雄際創投有限公司 ⁽²⁾⁽³⁾	133,337,750	13.73%
星途創投有限公司 ⁽²⁾⁽⁴⁾	133,337,750	13.73%
明珍控股有限公司 ⁽²⁾⁽⁵⁾	133,337,750	13.73%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Cavalli Enterprises Inc. 由戈弋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戈弋先生與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訂立表決權轉讓契據。根據表決權轉讓契據，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及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各自於股份的表決權已轉讓予戈弋先生。
- (3) 雄際創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戈誠煜先生，為戈弋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
- (4) 星途創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戈誠輝女士，為戈弋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
- (5) 明珍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綦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
- (6) 數字已經約整。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建議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事項以及相關安排視乎（其中包括）各種監管及公司批准、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因此，建議事項或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建議事項會進行，且倘會進行，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出售事項」	指	彩客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向相關買方出售彩客科技股份合共2,389,432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替代測試」	指	用以界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類別的替代測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證券交易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密切聯繫團體」	指	由包括Cavalli Enterprises Inc.、雄際創投有限公司、星途創投有限公司及明珍控股有限公司在內的股東組成的密切聯繫團體，其合共持有533,351,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93%）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建議事項中配發彩客科技股份令本集團於彩客科技之股權比例降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股轉」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事項」	指	彩客科技擬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彩客香港」	指	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科技」	指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掛牌(股票代碼：873772)
「彩客科技上市」	指	建議彩客科技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彩客科技股份」	指	彩客科技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于淼先生及魯欣女士組成。